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諮詢組織自薦機制和設立青年比例

本澳現時共有34個政府諮詢組織【註1】，當中只有市政署市政諮詢委員會曾設有公開自薦及推薦機制。社會早有聲音提出其他諮詢組織均應設立自薦機制【註2】，惟當局表示各諮詢組織的委任方式會因其特點和作用而異，需依法委任適當的成員，不是所有諮詢組織都適宜採用自薦及推薦方式【註3】。

反觀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讓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自薦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在2018年將計劃常規化，擴展至更多委員會。計劃推行至今，共收到超過8,200份申請，已直接或間接通過該計劃獲委任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擔任約480個職位【註4】。有關計劃的推行，讓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的青年人可獲得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有助推動社會發展。

值得指出的是，根據《202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更新版）》資料顯示，本澳15至44歲人口共有308,497人【註5】，佔總人口45.2%。因此，無論在青年政策層面，抑或社會治理與公共政策層面而言，青年群體的發展、意見與訴求，均應得到特區政府足夠的關注與重視。再者，“豐富青年參與社會的渠道和方式，加強歷練，提升議事論政的能力，培養責任與擔當意識”【註6】，是本澳青年政策的方向與目標之一，但關鍵所在是如何制定有效配套措施加以落實。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檢討現行諮詢組織的委任機制，除了增加自薦渠道予更多有志人士外，同時應在適合的諮詢組織中，設置一定比例的名額予相關專業或熟悉該領域的青年人，增加青年群體參政議政的機會及擴大對公共政策制定的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雖然特區政府曾表示，根據各諮詢組織的職能特點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市政諮詢委員會的推薦及自薦方式並不適用於所有諮詢組織【註3】，但本人必須強調，這並不代表所有諮詢組織均不適合採用自薦方式，尤其本澳有不少有識且有志人士，具備與諮詢組織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惟缺乏社團背景，故難有參與機會。特區政府會否認真考慮，揀選部分條件相對適合的諮詢組織作為試點，檢視相關法律法規，讓有志人士可透過自薦機制進入相關諮詢組織，為社會發展及政府施政建言獻策？

二、香港“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推行多年，在推動青年人參與社會政策事務方面成效顯著。特區政府會否研究參考相關計劃，創造條件讓更多有志青年參與本澳諮詢組織的工作？又或在具條件的諮詢組織當中，設定一定青年成員比例，增加青年人參政議政的渠道，落實“培養參與意識，關心社會發展”的青年政策目標【註6】？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諮詢組織，<http://www.gov.mo/Comissoes/List.aspx>。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增加各社會諮詢組織的「自薦機制」提出書面質詢，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1/721565c52bb5320e44.pdf>。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增加各社會諮詢組織的「自薦機制」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行政公職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3/286355c90a4f82ffb2.pdf>。

【註4】 東方日報：《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5期共收逾8200申請》，2022年5月22日，

https://orientaldaily.on.cc/content/%E8%A6%81%E8%81%9E%E6%B8%AF%E8%81%9E/odn-20220522-0522_00176_206/%E9%9D%92%E5%B9%B4%E5%A7%94%E5%93%A1%E8%87%AA%E8%96%A6%E8%A8%88%E5%8A%83-5%E6%9C%9F%E5%85%B1%E6%94%B6%E9%80%BE8200%E7%94%B3%E8%AB%8B。

【註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人口普查（2021），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174c4ad4-0192-483c-adf1-9aa11b6ce37b/C_CEN_PUB_2021_Y_1.aspx。

【註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政策內容），
<https://www.dsedj.gov.mo/youthpolicy/policy2130.html>。